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  
**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XYZH/2020BJAS1009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编制的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冀东水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鉴证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冀东水泥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冀东水泥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冀东水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38.00万元后,2020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279,46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净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S10094号)。

本公司2020年3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置换期间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

####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3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23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000.00万元(含2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164,435.00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1,428.66	18,964.5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31,573.99	14,114.65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9,695.75	3,745.40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000.00	3,566.04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940.00	3,54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84,485.85
	合计	319,475.68	282,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684,900,574.66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34,836,270.10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47,292,229.23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40,850,450.00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49,244,034.48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22,277,747.20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4,919,997.55
	合计	867,029,073.99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684,900,574.66	684,900,574.66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34,836,270.10	34,836,270.10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47,292,229.23	127,260,944.75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40,850,450.00	32,609,200.00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49,244,034.48	37,454,000.00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22,277,747.20	22,277,747.20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4,919,997.55	34,919,997.55
	合计	867,029,073.99	846,997,789.51

备注: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及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大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限进行置换。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